

宁夏回族自治区

水利厅文件

宁水办发〔2017〕42号

关于印发《水利厅职工大病救助管理办法》 的通知

厅属各单位、机关各处室：

修订后的《水利厅职工大病救助管理办法》，已经水利厅厅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
2017年5月11日



水利厅职工大病救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帮助解决职工因病致困，管好、用好职工大病救助金，使帮扶工作常态化、制度化，根据国家和自治区关于扶贫帮困的有关精神，水利厅决定将《水利厅困难职工救助办法》修订为《水利职工大病救助管理办法》。

第二条 建立在职职工大病救助金，旨在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倡导“团结、互助、友爱、奉献”精神，依靠职工互助力量，为在职职工提供大病医疗费用补助，减轻其家庭的经济负担。

第二章 救助资金筹集

第三条 厅机关、厅属各单位在职职工每人每月交纳 5 元救助金，由各单位于每年 3 月之前将本年度救助金一次性收缴后上交水利工会。

第四条 鼓励厅属各单位爱心捐助，共同作为在职职工大病救助金。

第三章 救助范围和对象

第五条 凡参加缴纳救助金的厅机关和厅属单位在职职工，均为救助对象。

第六条 在职职工重大疾病包括列入国家和自治区指定的医疗保险门诊大病，且办理了《医疗保险门诊大病病历处方本》，

以及需住院治疗的其他重大伤病。

第七条 在职职工因下列行为发生的医疗费用，不予救助。

（一）参与打架斗殴、违法犯罪活动造成伤害所支付的医疗费用。

（二）交通事故等意外伤害发生的医疗费用。

（三）因酗酒、吸毒等行为造成伤病所支付的医疗费用。

第四章 救助内容及救助标准

第八条 在职职工患重大疾病住院治疗，依据职工年度住院自付费用额度给予补助。其补助标准为：

（一）个人自费 1 万元—3 万元（含 3 万元）补助 20%；

（二）个人自费 3 万元—5 万元（含 5 万元）补助 30%；

（三）个人自费 5 万元—8 万元（含 8 万元）补助 40%；

（四）个人自费 8 万元以上补助 50%；

（五）最高补助不超过 5 万元。

第九条 在职职工患重大疾病需长期门诊治疗，需有县级以上医院门诊诊断证明、电子处方及医院购药报销凭证，依据职工年度自付费用额度给予补助（在药店自行购买的药品不予补助）。其补助标准为：

（一）个人自费 1 万元—5 万元（含 5 万元）补助 10%；

（二）个人自费 5 万元以上补助 20%，最高补助不超过 2 万元。

第十条 同时符合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年度最高补助不超过 5 万元；3 年内救助金达到 5 万元（含 5 万元），在此 3

年内不再享受救助。

第五章 申请审批程序

第十一条 申请救助金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申请。凡申请救助金的在职职工，由本人向所在单位工会书面申请，上交有关材料。

（二）审查。所在单位工会对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查，根据本救助办法提出救助意见，填写《水利厅职工大病救助金申报表》。

（三）上报。工会将审查救助意见报所在单位党组织同意后，报送水利工会。报送材料包括：职工个人书面申请及有关证明材料、《水利厅职工大病救助金申报表》。职工患重大疾病的，须上报县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住院证明、住院医疗费票据；门诊治疗，需有县级以上医院门诊诊断证明、电子处方及医院购药报销凭证及地方医保中心报销费用的有关凭证复印件。

（四）审核。水利工会按照本救助办法，对各单位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救助意见，报水利厅职工大病救助领导小组讨论，确定救助金数额。

水利厅职工大病救助领导小组每年集中一次讨论审定。各单位务必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有关材料报送水利工会，逾期未报的视为放弃救助，次年不再作为申请的依据。

第六章 救助经费支付方式

第十二条 发放救助金。救助职工名单及金额确定后，在水利厅系统公示 7 天，如无异议由本单位工会到水利工会办理有关手续，领取救助金汇入职工本人银行卡并留存相关凭证。

第七章 救助资金的管理

第十三条 成立水利厅职工大病救助领导小组，负责对救助办法的修改完善和救助金的使用、管理及监督。

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厅领导担任，成员由水利工会、厅办公室、组织人事与老干部处、财务审计处、驻厅纪检组负责人组成。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水利工会。

第十四条 救助金由水利工会统一收缴、管理，由水利厅职工大病救助领导小组集体讨论决定实施救助。救助金单独设帐，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第十五条 水利工会每年对救助金的收缴、使用情况向水利厅职工大病救助领导小组报告一次。

第十六条 凡发现弄虚作假，采取欺诈手段骗取救助金的，取消救助金享受资格，责令其退回非法所得，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原《水利厅困难职工救助办法》废止。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水利工会负责解释。